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資料  
戰略投資協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內幕消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江陰管委會訂立戰略投資協定，據此，本公司與江陰管委會共同努力和合作在江陰市長江港區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進江船舶接收站、儲備庫、LNG 槽車物流基地、LNG 分散式能源、LNG 加氣站及工業煤改氣專案，並擬於專案建成後從事相關經營活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投資的具約束力的協定。因此，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之目的為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 戰略投資協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江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江陰管委會」）訂立戰略投資協定，據此，本公司與江陰管委會共同努力和合作在江陰市長江港區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LNG」）進江船舶接收站、儲備庫、LNG槽車物流基地、LNG分散式能源、LNG加氣站及工業煤改氣專案，並擬於專案建成後從事相關經營活動。

江陰管委會是政府機構，依法對江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社會、經濟事務行使管理職能，為投資建設項目依法落實建設用地、提供政策支援、做好公共服務、協調外部關係。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推動LNG的應用，在中國大陸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同時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租賃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

根據戰略投資協定，合作的內容如下：

- (1) 江陰管委會同意全面支持本公司於江陰市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项目公司，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2) 本公司擬於江陰市長江港區投資約35億元人民幣建設LNG進江船舶接收站、儲備庫、LNG槽車物流基地、LNG分散式能源、LNG加氣站及工業煤改氣項目，計劃用地約200畝；
- (3) 江陰管委會同意向項目公司提供政策支援（包括廠房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支持、產業支持、融資支持、規費減免及用工保障的支持）；
- (4) 江陰管委會同意具備相關法定條件的前提下加快該等項目公司之註冊程序；
- (5) 於戰略投資協定簽訂後本公司同意5年內完成全部投資並投產運營。

在履行此協定時，需雙方根據具體情況對本協定未盡事宜另行協商並簽訂補充協定。

董事會認為，訂立本戰略投資協定有助於本集團在華東地區LNG物貿一體化大發展。江陰地區緊鄰江蘇如東及啓東兩個已建成的LNG接收站，其鄰近的江蘇濱海地區接收站也將於二零一九年建成，上游LNG資源豐富。同時，江陰地區緊靠長江，為LNG江上及內河運輸提供良好基礎。並且，江陰地區擁有百多家上市企業工廠，江陰一地年度煤改氣指標達兩千萬噸，為發展LNG業務提供優秀客源。因此，在江蘇江陰地區建立華東物貿一體化基地，將貫穿上游LNG資源及下游終端客群，成為集團華東地區配送轉運銷售的重要基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有關投資的具約束力的協定。因此，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